

「文化部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」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與演出團隊合作同意書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辦理文化部「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」，邀請貴單位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同意將臺南演出場次列入本案合作節目，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一、配合文化幣發放年齡下降政策方向，13 至 22 歲族群可下載文化幣 APP，領取文化幣(點數以文化部公布發放為主)。以至少(含)使用 100 點文化幣購買表演藝術青年席位票券，將有指定席特定優惠以及五折自由座兩種購票優惠可供選擇。

二、乙方節目請依以下原則推動「青年席位」：

(一)指定席：規劃中高價位票區指定座位之「青年席位」，每張票券最高以新臺幣 1,800 元票級為上限，優惠價 300 元為原則(每張補貼上限 1500 元)，每場次至多 40 席。

(二)五折自由座(皆須規劃)：規劃 2,400 元票級以下，不限票區、自由選位之「青年席位五折自由座」，每張補貼上限 1,200 元，每場次至多 200 席。

優惠票種與張數經與甲方協議後，於有合作「青年席位」的售票系統網站露出相關優惠訊息。優惠票種或折扣名稱統一為「青年席位」，各節目售票頁面於適當地方說明該演出適用文化幣青年席位。

三、本同意書期間為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乙方設定之「青年席位」優惠票券，以文化幣折抵部分，產生之價差，甲方將以文化部撥付之經費支付並匯入乙方指定之帳戶。匯款手續費由乙方支付：

例 1：指定席：原價 1800 元票券設定優惠價 300 元，票券差額(1800 元 - 300 元 = 1500 元)由甲方支付。

例 2：五折自由座：原價 1000 元票券設定享五折自由座優惠，票券差額為
 $(1000 \text{ 元} - 500 \text{ 元}) = 500 \text{ 元}$ 由甲方支付

五、乙方於臺南場次結束後，以乙方委託合作「青年席位」的售票系統或「成年禮金合作藝文消費點」提供之結算報表，認定「青年席位」售出之張數與票價別，以計算總補貼金額。

六、甲方將協力推廣「青年席位」購票優惠，請乙方提供網站宣傳資訊(如：節目名稱、日期、地點、售票連結、直式文宣圖檔)，並完成青年席位設定，讓消費者點選進入購票頁面，可看到青年席位的票種或折扣方案。

七、乙方不得將本同意書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，非經甲方同意之轉讓，除對甲方不生效力外，亦不得排除乙方應履行之本同意書義務。

八、本同意若有任何修改，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，並附於本同意書之後，作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。

九、本同意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由甲方留存一份，乙方留存一份為憑。

演出資訊：

一、團隊名稱：_____

二、節目名稱：_____

三、演出時間：年月日時分，月日時分
月日時分，月日時分，共計場。

四、演出地點：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 原生劇場 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
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劇場 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 新化演藝廳
涴莎藝術展演中心 _____

五、售票系統：OPENTIX TixFun 年代 _____

六、票價：_____

七、青年席位優惠方案

指定席：原價 元，優惠價 元，計每場 席。

五折自由座：原價 元享 5 折優惠，計每場 席。

甲方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代表人：局長 黃雅玲 (印)

電話：06-3901024

地址：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3 樓

乙方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印)

聯絡人： 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